

证券代码：601881

证券简称：中国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0-084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裁决书》（（2020）京仲裁字第 2050 号）（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），裁决如下：

1、杨振华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 141,518,600 元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；2、公司有权就杨振华名下在公司质押的股票以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裁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3、杨振华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责任保险费、以及公司代为垫付的仲裁费部分共计人民币 1,167,327.86 元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5 日